

# 國立屏東大學員工眷屬(健保) 轉入 轉出 申請表

辦公室分機：

員 姓	工 名	身份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出 日	生 期	服務單位	職稱	薪資(月)
<b>眷 屬 相 關 資 料</b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
眷屬姓名	身份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出生日期	稱謂	轉入(出)日期	備註	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**說明事項：**

1. 請受僱員工詳細填寫本表各欄相關內容後簽名或蓋章。
2. 新生兒以出生日期為加保日期。
3. 上列加保之眷屬均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若眷屬為大陸或外籍人士，請檢附該名眷屬在台居留滿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或旅行證影本。
4.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辦理眷屬轉入者，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影本等)。
5. 健保可追溯加退保，請務必填寫轉入(出)日期，填妥資料後送至人事室辦理。